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361Z017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容诚审字[2020]361Z017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 361Z0165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厦门象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厦门象屿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厦门象屿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厦门象屿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	2019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说明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说明②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0,570,292.1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588,157.49元、未分配利润为-29,982,134.69元、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361,323.1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72,085.87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208.59元、未分配利润为154,877.28元、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

②财务报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再包含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5,638,272.61	应收票据	345,371,861.38
		应收账款	4,880,266,41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57,915,206.24	应付票据	5,770,371,331.08
		应付账款	5,087,543,875.16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我们认为，厦门象屿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361Z0173号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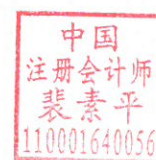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13日